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使用要點

111 年 8 月 23 日董事長核定113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並規範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排練場, 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 點。

二、使用時段:

每日區分三個時段:早時段 09:00-12:00;午時段 13:00-17:00;晚時段 18:00-22:00。原則上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出租,申請單位如有超時使用需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可使用,並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之超時費計價。

三、場地使用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排練場租用:
 - 1、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場館安全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2、活動現場涉及明火使用者。
 - 3、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 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 4、活動內容有違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本要點或本中心其他規範者。
- (二)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中心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為之。
- (三)未經本中心同意,禁止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豎立隔板、旗幟。排練場走道及 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 (四)防火牆或防火幕升降路徑下方、及防火捲簾軌道路徑禁止擺放任何設備或佈景道具。
- (五)申請單位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無線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本中心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場館廣播系統。
- (六)申請單位於租用期間,應限於申請場地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場地設施、逾越規劃面積。
- (七)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八)如需進行裝拆台活動,本中心將提供進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申請單位所有

人員應熟讀資料後簽名,並於首日工作結束前繳回。

- (九)使用本中心排練場辦理活動,其音量以不影響該樓層其他空間使用者為原則。
- (十)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排練場辦理活動者,活動所有裝置擺設等設備應避開原有通道, 施工期間須保留至少2公尺以上之安全通道,以免影響通行。
- (十一) 使用調燈梯必須加設支撐腳。移動調燈梯時,務必降至 4 公尺以下高度方可移動。
- (十二) 本中心排練場禁止使用煙機、霧機等器材設備。

(十三) 用電注意事項:

- 1、未獲本中心許可,不得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與設備。有關施工、拆裝、 回復原狀及其所需費用,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應請本中心監督之。申請單 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中心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中心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活動所需之舞台、燈光、音響及相關佈置及輔助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及 負責,費用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2、申請單位於現場如有使用電纜線之需求(花線、白扁線禁用),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畫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
- 3、申請單位須如實填寫活動使用設備之用電需求表,若經查證有不符合之設備使用,每一設備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4、設備用電需求表參考:

設備名稱	電流值(A)	電壓值(V)	備註

- (十四)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或合法收據,並遵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快閃活動銷售切結書」規範。
- (十五)本中心禁止進行任何易產生粉塵、煙霧、異味之施工行為。如需修補佈景道具, 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於指定地點進行。如需補漆限用水性漆且必須有 防護措施。
- (十六) 本中心屬法定禁菸場所,如違反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裁處。

四、設備技術需求:

- (一)排練場申請單位之設備技術需求,應由申請單位安排專案人員負責召集相關人員(含:活動負責人、外包廠商或設計群等),並於場地使用日 14 個工作天前與本中心召開技術協調會議。
- (二)申請單位若無法於技術協調會提供確切資料,於會後臨時提出需求者,本中心得評 估其安全性及執行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申請單位器材或設備使用者須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術,並遵守各器材之安全操作 流程與規範。

五、人員保險:

- (一)申請單位於租借期間(包含軟硬體施工及拆除),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雇主意外責任險」最新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及其他必要保險,以保障其工作人員及參與者之權益。申請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完成投保,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交付保險證明文件備查。
- (二)本中心對於申請單位及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申請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應由申請單位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 (四)申請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 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負擔。

六、若申請單位有現場施工作業之需求,須提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照:

- (一)工程現場管理人須提出甲種業務主管人員證照。
- (二)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員(專任)須提出安衛乙級技術士證照。
- (三)一般施工人員須提出六小時勞工安全上課證明。(有效期三年)
- (四)該現場管理人員須與證照相符,工程施作期間,該管理人員須隨時於現場進行管理,如輪班,請同時提出具備同等證照之人員及證照。(每二年需有回訓證明)
- (五)依中華民國勞工安全法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第十四條「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 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人員。」

七、場地復原:

- (一)申請單位使用排練場完畢後,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且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若遇未清除物品,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二)申請單位使用排練場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並自行清理所產生之廢棄物,活動結束經本中心人員檢視後始得離開。

八、財物損害賠償:

(一)申請單位對於本中心排練場場地、設備、器材或裝置,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 護保管責任。活動期間,申請單位須遵守本中心規定使用,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 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

(二)申請單位使用排練場場地違反本要點第三條各項規定,本中心每糾正一次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得連續扣罰,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九、注意事項:

- (一)舉辦活動如有義賣或勸募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及義賣或勸募活動計畫書。
- (二)違反以上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之使用,因而衍生 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單位承擔。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之規定行之。

十一、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